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31
2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53号决议编写的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一.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是在1984年第一次任命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自此以后，根据人权委员会的一系列决议，他的任务不断定时延期，这些决议都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准，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到目前为止，他向委员会提交了六个报告(E/CN.4/1985/21、E/CN.4/1986/2、E/CN.4/1987/22、E/CN.4/1988/25、E/CN.4/1989/24和E/CN.4/1990/25)，向大会提交了六个报告(A/40/843、A/41/778、A/42/667和Corr.1、A/43/742、A/44/669和A/45/664)。

2. 人权委员会第1990/5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4号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根据上述决议和决定，专题报告员于1990年11月向大会提交了一个临时报告(A/45/664)其中载有初步结论和一些建议。在审议了这一报告之后，大会于1990年12月18日通过了第45/174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结合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要素继续审议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3. 根据其任务的要求，特别报告员荣幸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本最后报告。本报告反映了一些十分重要的新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自从他于1990年11月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A/45/664)以来，这些新情况一直影响着人权。因此，这份最新的报告与临时报告一起审议。

4. 按照他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做法，特别报告员在本任期内对有关地区进行了两次访问，以求获得来源尽可能广泛的资料。第一次访问是在1990年9月13日至27日进行的(巴基斯坦：9月13日至22日；阿富汗：9月22日至27日)，这次的访问结果载于给大会的临时报告(A/45/664)中。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访问是在1991年1月2日至6日进行的(巴基斯坦：1月2日至4日；阿富汗：1月4日至6日)，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为编写本报告收集最新资料。

5.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次访问巴基斯坦时，在伊斯兰堡受到阿富汗难民事务首席专员的接见。特别报告员在伊斯兰堡还会见了总部设在白沙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另外，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巴基斯坦大使。

6. 在西北边境省，特别报告员访问了Kacha Garhi难民营，在那里，他和一些领导人和年长者进行了交谈。他还会见了从卢格尔省新来的难民。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和住在Aza Khel的难民的一些领导人和年长者进行了会谈。

7. 在白沙瓦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和个人。他还和最近成立的Commanders' Shura的一位成员以及总部设在白沙瓦的反对党之一的领导人进行了会谈。在会谈中，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的整个形势，特别是人权和战俘的问题和他们交换了意见。

8. 在访问阿富汗期间，按照与阿富汗当局协商制定的计划，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内务部长、国家安全部部长和遣返事务部部长。他还和外交部代表进行了会谈。

9. 在喀布尔，特别报告员访问了Pol-i-Charkhi监狱和青少年管教中心(Dar-e1-Taadib)。

10. 尽管他的时间有限，他所访问的两国政府当局都向他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和充分的合作，为此，他愿意再次向它们表示衷心感谢。

11. 本报告第一章对阿富汗目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难民情况作了评价，专题报告员仍然认为难民问题是一个紧迫的人权问题。这一章还说明了政府控制地区和非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以及在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和自决问题。第二章载有专题报告员在他对最近收集的补充资料进行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12. 除了在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访问期间除了收集资料之外，为了尽可能公正客观地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整个时期，即自1990年3月他的任务延期以后，一直在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并对一些个人和组织提供的与其任务有关的详细书面和口头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

13. 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参考了由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处理与阿富汗问题有关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所编写的各项报告。

一. 对阿富汗境内当前人权情况的评价

A. 总 论

14. 武装冲突给该地区的人民带来严重灾难，并且越来越具有自相残杀的性质，因此冲突各方如不进行政治对话，就没有希望可在近期内中止冲突。目前对政治解决冲突所进行的讨论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冲突各方没有同时参加讨论。

15. 因此，仍继续发生冲突，作为冲突特点的所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到目前仍然存在，即：

- (a) 难民人数达500万人以上，相当于世界难民总数三分之一；
- (b) 在其领土上保卫其权力、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政府与各反对派武装力量之间的武装冲突；
- (c) 政府在类似战争的状态下采取的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政策；
- (d) 反对派势力代表之间的权力斗争；
- (e) 某些武装集团及其领导人之间的权力斗争；
- (f) 超级大国在这一武装冲突中仍然具有政治利益。

16. 由于上述原因，人权受到损害，人道主义法经常被践踏，自决权利也不能真正自由行使。在考虑所有这些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这是一个仍然处在发展过程中的第三世界国家。

17. 必须强调指出，各项主要国际法律文书所揭橥的各项人权以及在人道主义法中明确规定各项人道主义权利和义务对冲突各方都具有约束力。正如专题报告员在其前几个报告中所指出，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三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对各反对派

运动也具有约束力。因此，根据各项人权文件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报告员拥有确定事实的一系列明确标准。

18. 在讨论细节之前，特别报告员要重申，本报告应与他提交大会的报告(A/45/664)一起阅读。委员会还应当注意，阿富汗的最近的情况必须从其冬天气候的条件来看。该国的许多地方都覆盖着大雪，很多道路被堵塞。因此，可能希望返回的难民不能到达这些地区。随着天气转暖，遣返人数预期会增加。武装敌对活动在过去几个月中已有所减少。

19. 还应当指出，各方从1990年11月到1991年2月这一时间进行各种政治活动。兹从人权问题的角度对其中一些活动进行进一步讨论：

- (a) 包括Ahmad Shah Massoud和Amin Wardak在内的穆扎丁领导人讨论了如何在该国进行军事活动采取统一的战略，除其他外决定建立9个行政区。他们的会议于1990年10月14日结束；
- (b) 在领导人Massoud's于1990年10月对巴基斯坦进行访问时，Hegb-i-Islami和Jamiat-e-Islami两派为通过选举解决它们内部冲突达成了—项协议；
- (c) 阿富汗共和国总统从1990年10月18日开始对日内瓦进行了一次受到广泛评论的访问，其间，他会见了一些温和反对派人士，阿富汗前国王的一位代表、前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Salam行动)协调员Sadouddin Aga Khan以及一些瑞士议员；
- (d) 1990年11月9日，前国王查希尔提出了一项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计划(见第79段)；
- (e) 穆扎丁 联盟所谓的阿富汗临时政府主席Mojaddidi教授在对阿富汗进行了一次 访问之后于1990年11月27日在白沙瓦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在招待会上，他对访问作了评论，并宣布阿富汗临时政府选举委员会已公布了一项选举计划，并反驳了关于他或其代表曾在日内瓦会

见阿富汗总统的说法。他还说，Hezbe和Jamiat两派之间达成的选举协议是“不明智的”；

(f) 1990年12月2日，阿富汗临时政府宣布了一项选举计划，其中表示在其所控制地区的选举工作应当在1991年3月18日完成。

20. 在委员会召开本届会议之前，已公布了关于阿富汗当前政治和人权情况的三个实质性文件：

- (a) 秘书长1990年10月17日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45/635)；
- (b) 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第三个综合报告；
- (c) 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5/664)。

B. 难民情况

21. 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报告中指出，难民返回的趋势是存在的。联合国与巴基斯坦当局合作制定了一项1990年7月15日到10月15日自愿返回阿富汗的试验计划。这项试验计划已被延至1991年3月。阿富汗政府方面表示愿意为难民的返回提供便利，拨出一笔特别预算，建立客栈，并提供交通。该国政府还颁布了几项有关难民的法令(见第32段)。

22. 自1990年9月以来，约有25,000名难民根据试验计划返回阿富汗。但是，据估计，到目前为止返回总数只有约7万人。阿富汗遣返事务部长说，平均每天有200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

23. 遣返工作曾经而且至今仍受到阿富汗境内各反对派和武装集团的阻挠。特别报告员已经向大会报告了关于返回难民被阻截，然后被送回巴基斯坦的事例(见A/45/664，第34段)。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难民遣返情况的两项声明(A/45/664，附件

一和二)。

24.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对该地区的访问期间还收到关于阻碍难民返回的其它案件的可靠资料如下：

- (a) 1990年11月，原籍楠格哈尔省的一万个家庭试图返回，但在纳瓦布堡附近的库纳尔河被属于Hesb-i-Islami反对党以及Wahabis的武装集团截住，并被迫逼回巴基斯坦；
- (b) Hesb-i-Islami和Ittihad-i-Islami的五个反对派集团，每个集团由25名成员组成，据说在Garghi和Maydan活动以阻碍重新安置；
- (c) 在Torkham、Salman、Ghandab和Naiwa Gei通往Ali Masjed的路上，反对派武装力量设置了新的检查站以控制跨越巴基斯坦边境的难民的返回，据称，在每一个检查站每一反对派均派有一名成员；
- (d) 1990年9月，来自Sada难民营的10个家庭受到拦截，财产被没收，他们还受到Ittehad-i-Islami伊斯兰团的殴打和酷刑并被强迫返回在巴基斯坦的难民营。

25. 如专题报告员在其给大会的报告(A/45/664)中所说的，甚至所谓的阿富汗临时政府的代表也不否认曾出现过数以千计的这种事例。很明显，这种做法不能被认为是符合日内瓦协定第二号文件第1条的(见S/19835,附件一)。看来，居住在西北边境省的难民(登记总数：2,239,032人)比居住在俾路支省的难民(注册总数：840,467人)在返回上受到更大的阻力。另外，未登记的难民似乎比登记的难民能更容易在边境两侧往返。在巴基斯坦能得到的社会服务和有收入的就业对留下的难民在经济上是一种鼓励。据专题报告员了解，属于Shi'ite Hazara种族的一些人出于经济动机从阿富汗中部经过巴基斯坦移居到伊朗。另报，还有一些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流向难民营附近的城市，这些人被称为“流动”难民。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直未能执行在赫拉特省和巴尔克省之间空运难民的计划，国际组织的援助也减少了。因此，阿富汗政府自己进行了空运，为此不

得不调派军用飞机。到目前为止，有740名难民是以这种方式从赫拉特省被运到喀布尔的，1004人从赫拉特省被运到巴尔克省。赫拉特省的客栈目前已经过分拥挤，有7000名返回难民等待着被运送到最后目的地。

27. 在巴基斯坦的难民营，主要食物补助定量的分配正在减少。其中的原因可能不仅是国际援助的普遍减少，还有可能是希望鼓励难民自力更生。

28. 专题报告员认为有必要说明一种情况，这种情况表明难民被迫生活在不安定的恶劣条件下。他在前几个报告中，曾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到了难民营中妇女和儿童的命运(主要见是A/44/669)。在白沙瓦附近的Nasir Bagh难民营中的寡妇难民营就是一个最突出的例子。继1990年2月开始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之后，1990年4月26日在难民营清真寺早晨祈祷时听了一些煽动性讲话之后，一大群约有五、六千人的难民抢走和破坏了自1982年就在阿富汗工作的一个国际志愿救济组织“紧急提供住所国际”的财产。打算用来救济难民儿童的价值30万美元的175吨奶粉被盗窃，作为讲习班地点的1辆汽车被抢劫并被放火焚烧，价值20万美元的19个车辆被盗窃或捣毁，其中有15辆卧车和越野车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给该组织的。有关寡妇的救助方案受到激烈抨击，有关设施被捣毁，因此，寡妇难民营被迫关闭。这些寡妇不是被托付给她们的亲属就是同部落的人，或她们认识的人。

29. 难民营不安全的另一个事例据报导发生在Teri Mangal，1990年10月29月，阿富汗空军扔下了4颗炸弹，其中包括2颗凝固汽油弹，炸伤了一些人，摧毁了一些商店和车辆。该日的稍后，阿富汗政府军发射的飞毛腿导弹炸死了8个人。在同一个月中，在距离Teri Mangal13公里的地方有2个人被一颗飞毛腿导弹炸死；1990年11月22日，在边境内2公里的Paklia被一架米格飞机轰炸。人们可下一个结论，即安全状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任何过境交通、包括遣返都具有潜在危险。

30. 难民们不愿返回的另一个原因是，政府军使用飞毛腿导弹、BM-12和BM-40(Uragan)导弹不断对乌鲁兹甘省、楠格哈尔省，特别是卢格尔省进行密集轰炸。

31. 据估计，滞留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仍有3,277,554人。返回阿富汗的

人数无法准确确定，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各有不同的估计数。根据巴基斯坦难民事务首席专员提供的数字，自1990年7月25日以来返回阿富汗的难民共有69,174人(即13,274个家庭)。据阿富汗遣返事务部长说，到1990年12月11日，共有12,728个家庭返回，从世界各地返回的难民总数是300,000人，其中不包括按照试验计划遣返的人。他还说，政府收到了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110,000个阿富汗家庭提出的返回申请。阿富汗政府正在审查这些申请以确保返回者能够得到必要的便利和土地。

32. 阿富汗当局根据全国和解政策颁布了向返回者提供便利的各种法令。现在已经有了这些法令的英译文，这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要执行的措施。下列法令具有特别值得注意：

- (a) 1987年3月6日的关于免除个人税、农田税、商店税、私人企业税和政府所有商店租金的第322号法令；
- (b) 1987年5月5日的关于免除住房税和卫生设施税、水电税、电话税、电传和信箱税以及对返回难民的贷款和补充贷款收取低利息的(“Tikitana”)第56号法令；
- (c) 1987年5月19日的关于重新接收原在专业和技术职业培训学校以及高等院校学习的返回难民的第56号决议；
- (d) 1987年3月10日的关于免除农民和农业合作社社员为购买化肥、改良种籽、农具和机械从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息的第328号法令；
- (e) 1987年10月29日的关于为离乡背井的阿富汗人暂时返回探望亲属和长久团聚提供便利的第295号法令；
- (f) 1987年11月27日的关于对返回者所拥有武器、弹药和其他武器免于征税的第316号法令；
- (g) 1987年12月6日的关于归还返回者的财产的第321号法令。

33. 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还未能对这些法令和决议的效力和执行程度进行

研究。

34. 最后，在这种情况下，还应当提到的是，在所审查期间，由于阿富汗的军事活动又有一批难民流入巴基斯坦。在对卢格尔省进行猛烈炮击和轰炸之后，估计到1990年底约有800个家庭或56,000人逃到巴基斯坦。特别报告员在Kacha Gari和Aza Khel难民营会见了从这个省逃出的一些长者。

C. 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35. 1990年11月，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阿富汗领土的控制实况。喀布尔周围地区以及主要城市和村镇、公路和机场实际上都处于政府的控制和管理之下。除两个省会外(库纳尔省和乌鲁兹甘省)，所有省会都处在政府控制之下，其中许多地区的居民生活相对来说都相当正常。但是，很大一部分领土不在政府而是在各武装集团及其领导人的控制之下。

36. 由于特别报告员可用来访问这些地区的时间有限，他不能深入研究个人自由权利和安全的情况。

个人自由与安全权

37. 反对派曾多次声称政府所关押的俘虽数比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的人数要多得多。据Hesb-i-Islami党估计，约有2万名政治犯。他们声称，8000名政治犯被关在Pol-i-Charkhi监狱，约有15,000人被关押在各省。他们还声称，有18,000名阿富汗儿童被扣留在外国。另外，他们还指出，设在喀布尔及其附近的拘留中心的数目比特别报告员所访问的中心要多得多。其中提到了下列在喀布尔及其附近的拘留地点：Pol-i-Charkhi监狱、总理住所、Shashtarak审讯中心、khad(国内安全警察)的军事部以及第1(Deh Sabz)、2(Sharinau)、5(Dailaman)、7和12(Sharinau,

据称在这里被关押的还有妇女)军部。

38. 特别报告员再次收到的一些指控说，阿富汗的犯人的实际数字远远高于政府提供的数字。特别报告员无法核实与他的调查结果相矛盾的这种说法，也没有收到这方面的实质性证据。

39. 在本报告接近完成时，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提交给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志愿基金的一个来文，其中载有从1986年到1990年据称曾遭受酷刑的447个受害者的名单，他们曾求助于白沙瓦阿富汗人精神病中心。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下一个报告中再谈一下关于据报在1990年之后发生的事件。

40. 阿富汗的安全系统明确分为国家安全部和内政部。内政部长称，全国犯人总数是4261人，其中2530人是政治犯，1731人是刑事犯。在这一总数中，94人是女性，其中10人是政治犯。Po1-i-Charkhi中央监狱关押了2580名罪犯，其中1699名是政治犯，850名是刑事犯。其中也有31名女性，包括3名政治犯。在Po1-i-Charkhi关押的犯人中有31名是外国人(24名巴基斯坦人、5名阿拉伯人、1名伊朗人和1名马来西亚人)。

41.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报告了关于普遍赦免和单独赦免法令的情况(见第45段)。自1990年9月以来，总共发布了30项个人赦免令。共有54人被释放，其中包括6名外国人。

42. 特别报告员最近在访问Po1-i-Charkhi监狱期间能够和他要求会见的两名俘虏自由进行交谈。但是，他未能见到他要求会见的另外两名俘虏，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的姓名拼写错了或资料不足。

43. 在进行了在给大会的报告(A/45/664，第47段)中提到的对关押在Po1-i-Charkhi的外国俘虏进行访问之后，他曾要求监狱当局不要因为他们对拘留条件所作的坦率发言而对他们进行报复。监狱当局也曾向特别报告员保证他们会尊重他的意愿。在上次对Po1-i-Charkhi访问时，特别报告员和一位伊拉克俘虏谈话，这位俘虏看来是被关押在那里的外国俘虏的发言人。他确认未遭到任何报复，但食物质

量转劣了。监狱当局否认这一控诉，并且没有得到国际红十字会代表的确证。鉴于该地区冬季的严寒气候，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监狱的暖气坏了，因为电加热器不足以使大牢房变暖。

44. 特别报告员得以第二次访问Dar-el-Taadib青少年管教中心。自1981年以来，该中心一直由国家安全部管理，但1990年被转交司法部管理。该中心法律和人事地位的全面过渡预订在1991年3月21日完成。

45. Dar-el-Taadib青少年管教中心接受对象是介于13-18岁的青少年。未满14岁的儿童则是根据一项有关儿童的专门法律处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该中心关押了157人，其中11人是根据国家安全法受到判决的，其中6人是女性。据特别报告员了解，目前司法部正在修改该中心的内部规章。据说，这里年轻人的条件比普通监狱的条件要灵活得多。据说，家属可在星期五进行探视，亲属可以送食品和其他允许的东西。另外据说，青少年可以根据赦免法令得到赦免，其中有些人已经得到赦免。该中心负责人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将得到遵守。特别报告员还得知，不得以体罚作为一种纪律措施。该中心看来编有一项完整的教育方案。

46. 由于时间有限，特别报告员未能会见犯人并同他们讨论其问题。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该中心的所有房舍都需要彻底翻修。宿舍过于拥挤，厨房和餐厅无人管理，因而政府须给予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在接受其任务以后的几年中认识到，不能用西方的标准判断这些设施的好坏。在认识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将这些条件和Perwarishgahai Watan教养院(见下段)的条件作一比较，可以说，在青少年管教中心的孩子所处环境很难有利于恢复其身心健康。

47. 在这方面，应当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反对派代表所称，目前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拘留着18,000多名阿富汗儿童这一说法。特别报告员曾向苏联外交官提出这一问题，他们说，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可能约有3,000名阿富汗孤儿。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上一个报告中结合Perwarishgahai Watan教养院的情

况审查了这一问题。有必要取得更多关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学习和工作的所谓阿富汗孤儿的情况的资料。

48. 鉴于阿富汗政府对禁止滥用毒品和贩毒斗争所表示的关心，特别报告员提请监狱当局和Dar-el-Taadib青少年管教中心的负责人注意这一问题。有关当局介绍了如何根据有关法律、监狱规章和行政措施来肃清拘留中心可能存在的滥用毒品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问题属于人权范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健康权利)。因为有人指控在拘留中心有滥用毒品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避免这一问题。

49.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报告了在国家安全部长管理下的犯人的情况(见A/45/664, 第49段)。在他访问的时候，在喀布尔有204人在接受审讯，219人等待审判。在据称参加了1990年3月的未遂政变的人当中，317人正在接受审判等待判决，而另外150人据说已经在调查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被释放，或宣布无罪。

50. 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月初访问阿富汗时曾提请国家安全部长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能会见在国家安全部长管理下的犯人，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非常不满意。国家安全部长授权特别报告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明，将在一个月内授权红十字会会见犯人，并请他将此事通知红十字会代表。但在完成本报告时，红十字会仍然未能会见这些犯人。

51. 国家安全部长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尽管阿富汗政府愿意尊重人权并在这方面作出了承诺，但有必要考虑到战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考虑到国家安全，可能无法严格遵守关于个人自由的人权规定。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使处在社会紧急状态时也不能减损(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国家安全的要求也必须受这些权利的制约。

其他人权问题

52. 关于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言论自由权、受教育的权利和宗教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要提一下他最近给大会的报告(A/45/664，第58至64段)。但是，还有另外一方面关于宗教自由权，在反对党阿富汗Jami'at Islami出版的1991年1月1日的《阿富汗新闻》中有一段对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的报告的评论：“联合国报告员说，在喀布尔行使了宗教自由，他未收到关于任何对宗教实行限制的申诉。埃马科拉对喀布尔的宗教自由的看法完全是根据西方对宗教的解释，这种解释只限于个人的信仰和崇拜。但是，对穆斯林来说，宗教是一套完整的生活方式。允许穆斯林进行祷告并不等于给他充分的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希望向人权委员会指出，他对宗教自由的看法是以其对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宣布的《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的理解为依据的。

53.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除向大会提交的资料(A/45/664，第65至68段)以外，没有其他资料。

54. 就青少年的情况而言，委员会不妨指出，阿富汗共和国是1989年11月20日大会一致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签字国。

D. 不受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55. 特别报告员希望提一下他提交给大会提交的报告(A/45/664，第69至82段)，他还希望回顾，1990年9月经过阿富汗政府的同意他有机会第一次访问了不完全由政府控制下的地区。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库纳尔省和坎大哈两省的一部分地区。就他所能访问的地区而言，是否存在一个真正的管理系统，这是令人怀疑的。其中很多地方的人口已经流散。有些省份的部分地区是由来自各反对派的传统势力的代表管理的。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提到库纳尔省，那里还有学校和医疗设

施。还必须提一下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协调员的第三个综合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各省的情况。另一个有关的报告是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地雷清除规划机构联合编写的“联合国难民署关于1990年9月23至30日对帕克蒂亚省的观察情况的报告”。报告提供了关于该省难民、返回者、他们在过境地点遇到的障碍、对他们进行的轰炸、返回者的经济状况及其最紧迫的需要等详细资料。该报告的附件审查了帕克蒂亚省13个村庄的情况，它深刻地揭示了那里的居民、返回者所占的百分比、破坏程度及其受害者，以及重建程度。这项研究可以认为是这类研究的范本。很明显，只有对这些省份进行有系统的访问才能清楚地了解不受政府控制地区的各种实情。

56. 特别报告员未收到任何新的情况可以改变他以前的调查结果。然而，从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第三个综合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1990年9月23日至30日对帕克蒂亚的观察情况的报告中可以看到，上述地区人权情况的更详细资料。这两个报告表明，在不受政府控制地区只有某些地方重新住上了居民。

57. 据特别报告员了解，政府在1990年年底时，对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即卢格尔省、乌鲁兹甘省和楠格哈尔省以及查布尔省的省会卡拉特进行了激烈轰炸。据报道，在喀布尔和瓦尔达克周围地区也曾发生过敌对活动，这些活动使平民受到影响。

58. 1990年11月，主要是农民居住的卢格尔省一些地区的村庄，包括Mohamad Agha区的Denau、Mogol Hel和Zargun Har和Puli Alam区的一些村庄受到阿富汗空军的轰炸并被摧毁。所有这些村庄都在从喀布尔到加德兹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公路两旁，并且都在反对派控制之下。轰炸是用飞毛腿导弹以及BM-12和BM-40(Uragan)远程导弹进行的。据报道，对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附近的Sorhot也进行了轰炸。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许多家庭正在离开楠格哈尔省的Khogiani、Kama和Behsud地

区。据报道，这些村庄每天均受到两三次轰炸。一些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这些轰炸中约有300至600人被打死，600至700人受伤。这个地区的人口大规模外流。特别报告员得到的数字表明，有500至800个家庭，甚至1300个家庭逃到巴基斯坦并在各难民营定居下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现居住在一个难民营的1120个家庭的成员。

59. 第19段和79段中提到，1990年10月的领导人会议决定在全国设立9个行政区。特别报告员没有关于执行这项计划情况的资料，不知道在这些地区是否已经建立了任何行政单位，或学校和医院。但是，他仍然认为，由各派领导人控制的地区很少有真正的行政基础结构。

60.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阿富汗领土上很可能设有拘留反对派的中心，但是他没有关于这些拘留中心的位置、被拘留人数及其待遇情况的具体资料。到目前为止，只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推测。

E.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

61. 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件明确要求要特别尊重平民(1949年8月12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生命权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日内瓦公约第三条)和尊重犯人(第三项日内瓦公约)。这些法律文书禁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关于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给恐怖主义下的定义，见A/43/742，第118至121段和A/44/69，第8段)。

6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自1990年10月以来所发生的下述事件的新资料。

63. 在卢格尔省，由于阿富汗军队和反对派武装集团之间的敌对行动，以及在Shomali和Bagram，由于对1990年11月27日反对派对Bagram空军基地的火箭进攻采取的报复行动，都造成了平民的伤亡。由于多次进行扫荡，数以百计的家庭离开了

Paghman地区。在查布尔省，由于该地区的武装冲突也有平民被打死。

64.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访问期间没有访问过任何医院，但了解到在这两个国家的红十会国际委员会医院的活动。据他了解，与有关当局的合作是好的，红十字会能够在阿富汗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据报道，在白沙瓦接受治疗的伤员有所减少，在奎达的医院则由于伤员撤退工作的改善和在坎大哈市另外开设了一个急救站而增加了活动。据报道，设在喀布尔的红十字会医院的病人人数是变动不大。

65. 特别报告员自可靠来源获悉，反对派武装集团大规模任意处决了阿富汗士兵和平民。在乌鲁兹甘省的Tarin Kot卫戍部队于1990年9月投降之后，据报道，在以Gulbuddin Hekmatyar为首的政党的成员Abdul Alim率领下的反对派武装集团在坎大哈和乌鲁兹甘省之间的Noor山谷任意处决了大约200人，其中包括属于阿富汗军人家属的妇女和儿童。其中约有100名属于卫戍部队的士兵，据报道，他们被就地处决。特别报告员还听说，Wahabi集团还对这些处决情况拍了照片。

66. 特别报告员还获知，1990年10月19日，属于一个民兵团和阿富汗武装力量的174人在从坎大哈向查布尔运送物质的路上与反对派发生战斗后被俘，他们被在乌鲁兹甘省执行处决的同一个反对派就地处决。受害者被用刀剑砍头。美国之音于1990年10月25日广播了这一事件。

67. 在坎大哈省，反对派在一些长者从Spin Boldak出来的路上埋置了地雷，这些长者曾主动在政府军和各反对派之间的停火谈判之中进行斡旋。另据报道，各反对派之间亦发生了冲突，造成多人死亡。据报道，自1990年7月1日以来，1759名反对派人员被打死，其中包括71名领导人和12名儿童，另有1985人受伤。

68. 特别报告员曾询问阿富汗当局在参加1990年3月6日的未遂政变的人员中是否有人被处决。他被告知，在镇压政变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任意处决，只是在实际战斗中打死了一些人。

69. 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到1990年7月这一阶段的有关数字可见于特别报

告员给大会的报告(A/45/664, 第87段)。自1990年7月以来, 1918颗火箭, 多数是Saccars火箭, 从28至30公里的地方发射到喀布尔, 造成474人死亡, 1497人受伤。反对派代表说, 他们对喀布尔的攻击的对象是军事目标的。但是, 特别报告员亲眼看到, 这些攻击, 无论其目标如何, 多数击中了平民。反对派代表有时甚至否认火箭攻击是他们的部队所发动的。特别报告员很难相信这种说法。

70. 战俘的情况仍然很难确定。反对派声称, 仍然有数以千计的战俘被关押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坚决否认了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不能对这件事进行调查。另一方面, 据说, 一些苏联战俘仍然被反对派关押。据称苏联战俘总数约为300名, 但这一说法不能核实。但是, 特别报告员所得到的可靠消息表明, 各反对派关押了约25名苏联士兵。这些战俘的亲属希望了解他们的下落并和他们通信, 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遗憾的是, 看来这些战俘被当作人质。根据最新的可靠消息, 反对派愿用一名苏联战俘交换100名被关押的穆扎丁。要解决阿富汗冲突造成的这一令人遗憾的问题, 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特别报告员认为, 如果反对派代表愿意就这个问题和阿富汗当局进行谈判, 交换战俘的工作将可能较易于进行。

71.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阿富汗监狱中关押的外国犯人的命运。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已被判刑的外国犯人的名单, 但没有得到正被审讯的外国犯人的名单(4名巴基斯坦人、1名伊拉克人和3名伊朗人)。

72. 据特别报告员获知, 在巴基斯坦被关押的一些阿富汗俘虏于1991年1月7日被释放, 他欢迎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做法。

73. 最后, 还有一个反对派所关押的属于穆扎丁内部不同派别的俘虏的问题。根据特别报告员所听到的传言, 有数以千计的这种俘虏被关押在反对派的某些营地。虽然这一问题也属于日内瓦公约的范围, 但特别报告员未能访问这些俘虏或得到关于他们的更多的消息。

F. 自决权

74. 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一向要求保证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由于外国军队的撤走，实现自决的一部分目标可能已经落实。他们的撤退改变了这一问题的焦点。

75. 但是，还必须将自决权利理解为一个民族自由选择其政治地位和按照这一选择自由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人权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进行评价时明确指出，在促进实现这一权利的过程中，各国政府应当实行可以借以行使这种权利的程序。

76. 行使这种权利还必须包括使难民能够返回并参加选择其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过程。

77. 除了难民问题及其自由返回家园的权利之外，在将自决权理解为内部自决的条件下，选举是行使这一权利的最常见方法。

78. 在阿富汗目前的形势下，行使自决权与该国的武装冲突是密切相关的。从目前看来，继续进行武装冲突和寻求一种政治解决办法这两种选择都在进行。联合国和许多国家政府代表都呼吁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作为自由行使自决权的必要条件。自决的实现与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是密切相关的。

79. 根据反对派出版的阿富汗新闻中心月报1990年11-12月的一期(Nos.116-117)，所涉有关各方都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表示它们希望采取政治解决办法：

(a) 1990年10月举行的领导人会议决定，阿富汗各部落、宗教学者和知识分子应当各自在全国各地成立理事会。为在其控制的地区通过选举解决内部冲突，两个反对党Jamiat(Massoud)和Hezb(Hekmatyar)签署了一项协议；

(b) 1990年11月9日，前国王查希尔提出了一项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的计划，根据这项计划，要在阿富汗全国创造一种内部谅解气氛。应当成立一个由约30名亲Jihad的人士组成的阿富汗委员会，该委员会已

准备一个参加阿富汗Jirgah紧急会议的人选的名单。这些人应当包括所有穆扎丁和亲Jihad阿富汗各组织的代表、著名的伊斯兰学者、政界人士、部落领导人(当地或游牧部落)以及国内外的所有阿富汗社会中有影响的人物。联合国将提供举行Jirgah紧急会议所需要的设施，并邀请成员参加会议。Jirgah应当建立一个过渡时期的临时政治结构，保持安定，起草一部新宪法，为自由选举奠定基础以建立一种以伊斯兰原则为基础的政治制度；

- (c) 所谓阿富汗临时政府总统Mujadiddi教授在1990年11月27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阿富汗临时政府选举委员会最近公布了一项选举法；
- (d) 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纳吉布于1990年11月底访问了日内瓦。他在访问之前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应当成立一个各方都可接受的委员会以便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选举。这个委员会可控制国防部和内政部。阿富汗临时政府的一位发言人评论说：“我们的Jihad将继续工作，因为没有一个Mujahed准备和Najib谈判”。

80. 就选举而言，他们应当符合1948年10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25条的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规定，“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规定，“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和机会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

81. 阿富汗共和国宪法第66条规定了对选举大会实行“普遍、平等、自由、无记名和直接投票选举”，第79条规定，众议院的人民代表要以普遍、平等、自由、不记名和直接投票的方式选出。由于目前的形势，这些选举到目前还没有进行。宪法的规定表明，其中所设想的选举符合国际人权文件所规定的方式。

82. 所谓的阿富汗临时政府最高法院选举委员会以铅印文件的形式提出了一种不同的选举办法。这项选举法有44条，题为“阿富汗伊斯兰选举大会组织法”。特别报告员不清楚根据这项法律所采取的选举方式。它没有规定普遍选举，但要求选出组成阿富汗伊斯兰选举大会的人，这个机构将由下述人员组成：在每个选区的地区一级选出的十个人、按照阿富汗临时政府1989年1月8日的决议在临时政府的每个机构选出的15个人、在阿富汗全国的宗教学者、教士和部落长者中选出的具有令人满意的伊斯兰身分和人格的20个人。选举大会中央委员会将由在每个区的区级选出的10人中选出1人组成。

83. 还将有一个Wlasi Jirgah(国民大会)伊斯兰理事会，这个机构将由下列人员组成：从每个选区中的10名代表中选出1人，按照临时政府1989年1月8日的决议指定的10个小组和选举大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

84. 该项“法律”中还载有关于候选人和选举人条件的规定。候选人必须是穆斯林和阿富汗国民，参加了阿富汗Jihad，年满25岁，在Jihad期间中未曾因任何罪行或错误被伊斯兰法庭判过刑，具有适当的宗教知识，没有背叛和道德败坏行为，不是分裂性政治集团分子，从未反对过伊斯兰Jihad。

85. 凡有男性亲属(父亲、儿子或兄弟)在“无神论政府”中工作过或在与Khad(国内保安警察)有关系的机构中担任过高级职务者均无资格参加选举。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在苏联军队从阿富汗撤退之后离开“无神论政府”的人。

86. 有投票权者必须是穆斯林和阿富汗公民，身心健康的成人，不是分裂性政治集团份子，从未反对过伊斯兰Jihad。妇女无投票权。虽然“选举法”第22条规定，就逃亡的领导人而言，可按分配给难民的选票选举，但是，看来约有70%的阿富汗人不能参加这些选举。

87. 阿富汗临时政府宣布，选举工作将在1991年3月18日完成。监督小组的约138名成员已从白沙瓦被派到阿富汗的20个省份。同样的监督小组将从Quetta被派到另外10个省份。以Gulbuddin Hekmatyar为首的Hezb-e-Islami反对派集团未参加

临时政府，但也同意临时政府的选举计划。

88. 在阿富汗宪法中和阿富汗临时政府选举计划中所设想的两种选举办法基本上完全不同。宪法中所规定的办法不是要选出一个“选举团”，而是以现政府为出发点。阿富汗临时政府的计划所规定办法的目的是选出一个选举机构，然后在这一基础上选出国民大会。

二. 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9.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在他1990年11月给大会的报告中的多数结论仍然有效：

- (a) 有关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人权情况没有明显变化；
- (b) 遗憾的是，难民的境遇，也没有显著变化。但是，确实返回趋势是存在的，或者至少可以说，可以看出存在着一种更大的难民流动趋势。使试验遣返计划已延至1991年3月，因此在冬季结束的时，应当能够进一步促进难民的返回；
- (c) 看来反对派领导人不赞成大规模遣返，难民要越过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在俾路支省似乎比在西北边境省容易；
- (d) 阿富汗境内的激烈武装冲突影响到难民的流动。卢格尔省连续发生战斗之后，新返回的难民得到登记；
- (e) 难民的生命权和安全权完全没有保障。在Nasir Bagh的寡妇难民营的关闭就是一个使难民感到不安的令人遗憾的例子。另外，据报道，轰炸和火箭袭击也威胁到难民的生命和安全；
- (f) 专题报告员希望重申，仍然约有500万的阿富汗的难民情况本身就

是一个人权问题。难民的处境问题只能在冲突获得政治解决之后才能解决，只有通过巴基斯坦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发扬人道主义，共同努力才能改善这种情况。看来，只要继续存在冲突，反对派各政党及其领导人就会反对难民返回。

- (g) 阿富汗的军事形势仍然没有改变，因为反对派武装集团继续进攻政府控制的地区，而政府军队则力图保持对主要城市、省会、公路、机场和战略要点的控制，并力图收复失去的地方。战斗虽然在冬季有所减弱，但仍在造成大量平民的伤亡和很大破坏。对卢格尔省的攻击就是一个例子；
- (h) 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应从武装冲突的背景来看。被判刑的政治犯的人数看来是稳定的(约3千人)。另有几百人在被审讯中。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数字与反对派提供的情况不符，反对派声称，仍然有阿富汗战俘被关押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关于这种说法的证据。还有人断言，在苏联仍有数千名阿富汗孤儿。特别报告员未能深入研究这些问题；
- (i) 严冬时监狱条件非常恶劣。青少年管教中心的情况也令人感到沮丧。最近将该中心交由司法部和具有良好司法知识的人员管理，这是应当欢迎的。但是，教室、宿舍、厨房和餐厅的情况不能使被关押在那里的青少年感到，当今的阿富汗社会真正关心改善年轻犯人的未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儿童权利公约》应当严格遵守，并应体现在该中心的内部规章中；
- (j)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在所有拘留中心遵守禁止滥用毒品规则的重要性；
- (k)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监狱的意义，并认为，这种访问对监狱条件具有积极影响。红十字会到目前一直未能访问

被判刑的犯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长曾在1990年8月同意并在1991年1月重申将允许红十字会访问被关押的犯人。这一承诺至今没有落实；

- (l) 另外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同样没有得到解决，这就是反对派所关押俘虏命运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说过，确实存在着关押这种俘虏的地方。有时候，阿富汗士兵被用来交换政府关押的政治犯。反对派最近提出关于用一名阿富汗士兵交换一百名Mujaheddin的建议使特别报告员感到，存在着人道主义法律严格禁止的将俘虏作为人质的情况。在反对派手中的苏联俘虏的命运仍然不清楚。苏联当局提出了被反对派关押的这种俘虏的名单，但至今为止在这个问题上未取得任何进展；
- (m) 恐怖主义战斗仍在继续。火箭击中平民区和打死平民的事件经常发生至少在喀布尔是如此；
- (n) 据特别报告员获知，1990年下半年，在Noor山谷和乌鲁兹甘省的Tarin kot和Qalat曾发生三次反对派大规模任意处决的事件。数以百计的人被杀害。这种行为是毫无道理的；
- (o) 冲突各方似乎在推动争取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但至今没有得到协调。联合国进行了几次调解努力。阿富汗共和国总统访问了日内瓦，在那里，他会见了一些重要人士，说明了他的全国和解政策。以白沙瓦为总部的各反对党商定了一个选举程序以便在阿富汗进行选举，最重要的领导人曾举行会议以就在他们控制的地区建立行政中心的问题作出决定。虽然对各方提出的“选举办法”的态度各有不同，但看来存在着争取从阿富汗居民的各阶层选出真正合法代表的某种运动。但是，只要难民无法参加选举，就很难选出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机构。特别报告员清楚地知道，“选举办法”必须考虑到社

会的各种具体情况；

- (p) 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 虽然由于各种危机联合国目前正在忙于处理很多重大政治问题， 但也不应忘记阿富汗的冲突和阿富汗人民， 他们需要国际团结。

B. 建 议

90. 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

- (a) 阿富汗难民约达500万人， 只要他们希望返回， 人权委员会支持他们自由返回。应当明确， 不应当把难民作为政治交易的筹码；
- (b) 应当停止冲突， 禁止双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当加强努力争取实现全面停火；
- (c) 无论是否实现全面停火， 都必须制止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定义内对平民所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
- (d) 阿富汗政府、 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和各反对派都应当作为特别紧迫事项加速交换战俘， 无论他们被关押在哪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一个中立和公正的中间人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 (e) 应当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所有俘虏， 包括被还押的俘虏以及反对派关押的俘虏；
- (f) 应当对阿富汗孤儿的命运再次进行调查；
- (g) 应当作出财政捐助， 为青少年被拘留者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
- (h) 只要还没有找到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 人权委员会就必须随时注意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 (i)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在给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可以被看作对目前建议的补充。

XX XX XX XX XX